

证券代码：600162

证券简称：香江控股

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42

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因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存在重大事项未公告，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，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已于 2017 年 6 月 8 日申请紧急停牌。

2017年6月8日，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发来的《关于对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框架协议事项的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17】0710号），要求公司对相关事项做进一步说明和补充披露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，公告编号：临2017-039）。同时，公司股票申请自2017年6月9日起继续停牌，待公司回复上述问询函后复牌。

公司收到上述问询函后，高度重视。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《问询函》的要求，对问题进行了逐一落实并逐项认真回复，并于 2017 年 6 月 10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开市起复牌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，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 6 月 10 日